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357號

03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06 訴訟代理人 湯鈞賀

07 被 告 周建銘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
11 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4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,487元自民國
14 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98%計算之利息；其
15 中新臺幣41,338元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6 率10.98%計算之利息。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8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沈 易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25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6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27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8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9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30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